



260803100795

#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	2026SJ013
样品名称：	生活饮用水
样品来源：	加北乡五一村泵房
检验类别：	监测检验

2026年05月28日



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三、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监测检验：系指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系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仲裁检验：系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，其卫生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的依据。
- 九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一份交业务科室，一份交送检单位。

通信：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 加格达奇区朝阳路 11 号

电话： 0457-2123937

# 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2026SJ013

第 3 页/共 4 页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	样品受理编号:	20260514013
受检单位:	加北乡五一村泵房	采样日期:	2026.05.14
样品数量:	500mL	样品状态及包装:	液体、灭菌水样采集袋
采或送样单位:	加格达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或送样人:	吴迪 赵庭艺
收样日期:	2026.05.14	检验完成日期:	2026.05.18
检验类别:	监测检验	依据卫生标准:	GB 5749—2022

检验技术依据:

见检测报告附页 4

检验结论:

结果见附页



审核人:

周乃玲

批准人:

吕春林

审核日期:

2026年05月28日

批准日期:

2026年05月28日

